

廣東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三號開：現奉

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一三號訓令開：現准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第二次談話會，提議：「凡黨政機關團體集會須用國語讀總理遺囑，贊禮，并唱黨歌」一案，當經決議：「呈請鈞會轉呈中央，通令全國各黨政機關，一體知照，并請分別函咨本市各機關團體，及通令各下級黨部查照，切實執行，以表揚國家之精神，與促進國內各民衆語言之統一」。理合錄案備文呈請察核等情，據此，當經提出敝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：「通過并函各機關團體提倡實行○」在案○相應錄案函達查照，希為極力提倡，見諸實行為荷。○等由，准此，自應照辦。除函復贊分行外，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，此令。等因；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遵照。此令。等因；奉此，自應遵照辦理。為此函達

台端，即便遵照為荷。此致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

致註冊處及各附校辦理中學春季新生及轉

學生表冊函

逕啓者，現奉

廣東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一六號開：案查學校年度，每年八月為學年之始，中等學校每學年招生時期，學校曆具有規定，自應遵照辦理。現查廣州市內各中等學校，紛紛招收春季始業初中新生，其校舍是否敷用，班級是否銜接，經費是否籌足，尙未呈報察核，殊屬不合，畱應通令限制，以杜濫收。凡在十八年度以前，未設有春季始業班之中等學校，其欲開設春季始業班者，必須呈報本廳核准方得招生。其已開設春季始業班之校，及已呈報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否即不予以認可。至各校收受轉學生，亦須查照定章辦理；并限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，造具轉學生一覽表二份連同轉學證明書，成績表，彙繳察核，不得於學期中間隨時收受，以維學業。○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！此令，等因，奉此，自應遵照辦理。為此函達

台端，即希

查照，於本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具轉學生一覽表三份，連

同轉學生證明書成績表繳交本辦公室，以憑存轉為要。此致

(銜略)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

校長鍾榮光